



河源市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汇编 1993

河源市人民政府法制局编

编 辑 说 明

为便于我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公民及时、准确地了解掌握我市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措施规定，我们将 1993 年经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共收进规范性文件 27 件。按内容分为 9 类，并依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本汇编对于提高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水平和工作效率，对于推进我市民主与法制建设都有着重大作用，是一部内容丰富、功能齐全的百科全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请予指正。

河源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1994 年 6 月 8 日

强化行政执
法监督，更好地
为改革开放和经
济建设服务。

杨华维

94.7.3

中共河源市委副书记杨华维题词

加强法制建设
保障人民民主
骆洪星

1994.6.26.

中共河源市委副书记骆洪星题词

增强
依法行政
创新意识
黄煜
题

中共河源市委常委、河源市常务副市长黄煜题词

努力探索，把政府工作
推向新台阶。

刘煌添
p4.6.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煌添题词

办好法制工作，服务市场经济。

潘仕心

94.6.30.

政协河源市委员会主席潘仕心题词

目 录

交 通 能 源

关于县区公路局下放当地政府管理的通知	
河府[1993]2号	(1)
关于征收电力建设基金的通知	
河府办[1993]12号	(5)
关于颁发《河源市交通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河府[1993]14号	(6)
关于我市交通设基金征收管理的补充规定	
河府办[1993]34号	(10)
关于加强市区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	
河府[1993]21号	(12)
关于整顿市区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的通知	
河府办[1993]53号	(14)
颁布《河源市市区高压输电线路工程建设补偿规定》的 通知	
河府[1993]40号	(16)

外 经 外 事

- 颁布《河源市人民政府对外地驻河办事机构管理的
规定》的通知
河府[1993]7号 (24)
- 关于加强对因公出国赴港澳人员审批和管理的通知
河府办[1993]15号 (28)
-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源卫生检疫局关于开办卫生
检疫业务意见的通知
河府办[1993]36号 (30)
- 转发河源动植物检疫局关于开展动植物检疫业务
意见的通知
河府办[1993]41号 (34)
- 颁布河源市加强“三资”企业进口设备检验和价值鉴定
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河府[1993]44号 (40)

国 土 城 建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实施《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
的布告
河府[1993]1号 (44)
- 颁发《河源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1993]6号 (47)
- 颁发《河源市城市规划区房地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府办[1993]7号 (58)

- 印发关于市城市规划区内征用土地有关问题的规定的
通知
河府[1993]10号 (64)
- 印发《关于加强河源市城市规划区内房地产管理的补充
规定》的通知
河府[1993]17号 (68)
- 关于加强河埔大道两旁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
河府办[1993]37号 (77)
- 颁布《河源市征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1993]30号 (79)
- 颁布《河源市市区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1993]31号 (90)

地震管理

- 转发市地震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工程抗震工作管理
意见的通知
河府办[1993]40号 (102)

劳动人事

- 颁发《河源市全民所有制企业确定工资总额暂行
办法》的通知
河府[1993]4号 (105)

农业牧副渔

- 颁布《河源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的通知

河府[1993]25号	(109)
-------------------	-------

科 教 文 卫

关于颁布《河源市市区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河府[1993]10号	(119)
转发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明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	
问题意见的通知	
河府办[1993]14号	(124)

公 安 民 政

批转市公安局关于调整河源市市区户口迁移若干	
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河府[1993]15号	(127)
关于加强市区犬类管理预防狂犬病的通知	
河府[1993]41号	(134)

统 计 管 理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市统计工作报告的通知	
河府办[1993]35号	(136)

食 盐 管 理

关于整顿食盐市场的通知	
河府办[1993]50号	(140)

关于《县区公路局下放 当地政府管理》的通知

河府〔199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加快交通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变我市公路落后的状况，改善河源的投资环境，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1993〕133号）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将各县区公路局下放当地人民政府，归口当地交通局管理。原河源公路分局改名为郊区公路局；新成立市区公路局，由河源市公路局直接领导和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管理

各县区公路局下放当地人民政府，归口当地交通局管理后，行政上接受当地政府和市公路局的双重领导，以当地政府领导为主，有关人事档案移交当地组织、人事和劳动部门。县区公路局局长的配备任免，征求市公路局党委意见后，由当地政府任免。各县区公路管理部门的人员编制及生产工人定员标准，应按市公路局有关规定执行，近几年内只减不增。工程师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调出须报经市公路局

批准。各县区公路局下放后，养路费等公路规费征收及公路各项业务、技术工作，仍应接受省、市公路局的领导。

二、市公路局职责

在市政府和市交通委员会、省公路局的领导下，负责全市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起协调、监督、服务和管理的作用；负责本市公路规费（含公路养路费、过渡费、过桥费、过路费、客票附加公路建设基金、高等级公路建设还贷基金、贫困山区公路建设还贷资金的征收和养路费（含过渡费）切块包干资金使用的安排和监督，领导本市各县区公路局的公路管理工作，对各县区公路局实行宏观调控管理；贯彻执行“业务管理以条条为主，行政管理以块块为主”的精神，充分依靠各县区政府搞好公路的养、管、建工作。

三、县区公路局职责

在各县区政府和当地交通局、市公路局的领导下，负责本县区范围内公路的养护、建设和管理；负责完成市公路局下达的公路规费、公路改造和路况等各项指令性任务，加强公路两旁“净化、绿化、美化”的“三化”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县区范围内路产路权的管理，确保路产路权和国有固定资产的完整。

四、公路规费征收管理原则

公路养路费等各项公路规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继续执行“统收统管、收支两条线”以及“全省统一票证，收支挂钩，超收分成，欠收抵扣基数”的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度起，各县区的养路费征收计划按上一年度养路费实征数确定，超收部分按省公路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分成，欠收则从该县区养路费切块包干使用基数内抵扣。

五、公路改造建设计划与实施

公路改造建设计划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国道改造计划由省安排，市政府组织实施，也可分段由县区政府组织实施。省道和重要经济线路的县道改造计划由市公路局编制，分别报市交委、计委或省交通公路部门审批，各县区政府负责实施。一般县区和乡镇公路的改造计划由县区交通局、公路局编制，报市交委、市公路局审批，由县、乡镇政府及其交通公路部门组织实施。为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国道、省道改造工程原则上由交通、公路部门组织专业队伍承包施工。

六、市、县养路费使用比例和切块包干投资使用范围

全市公路养路费实行统筹切块包干使用。省公路管理局切块给我市的公路养护投资包干基数，扣除 15% 地方公路包干投资和提取 2.63% 交通警察经费后，按省养公路包干投资计划市留 20%，其余 80% 由市统筹切块给各县区包干使用。市留 20% 中，以 10% 的资金用作国道改造基金，另 10% 用于机关正常工作等经费。省道改造资金除省、市定额补助投资外，不足部分由各县区政府通过以地换路、以路养路、民工建勤、社会多方集资等措施筹集资金解决。各县区、镇乡公路改造继续执行“民办公助”的原则，资金除有规定给予适当补助者外，由当地政府和群众自筹解决。

统筹切块给各县区公路局包干使用的养路费，包括用于公路正常养护和大、中修工程费，水毁抢修复费、改造工程费、渡口费、绿化费、道（渡）班房修建费、改善工程测设费、养护机械、车辆设备购置费、偿还省道改造工程贷（借）款本息、县区公路局管理费和养护等费用。养路费使用

安排的比例按国家和省交通公路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行政事业费应小于15%，各项生产费用应在上年计划的±10%范围内安排。各县区的养路费年度使用计划由各县区公路局编制，报县计委、交通局审批，并报市交委、公路局备案。公路建设、基建工程、技改投资，应按规定纳入各县区建设规模，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各县区公路建设贷款规模由市公路局审定。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后，养路费使用的包干基数，按上一年各县区公路局养路费的实征数乘以公路养路费切块包干基数比例确定增减。

七、公路建设的债权债务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市公路局所有用于公路建设和大中修的债权债务全部下放到各县区公路局负责，按各县区所属线路的投资债务划分。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各县区省道（含省道）以下公路建设的债权债务均由各县区负责。各县区的债权债务由各县区政府和县区公路局，在切块资金提取一定比例和通过省道改造后报批收取过路费偿还。

河源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征收电力建设基金的通知

河府办〔199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筹措资金，加快电力建设步伐，改善投资环境，发展河源经济，市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四月一日起，每千瓦时电量征收六分钱的电力建设基金，由供电部门在收取电费时代收。供电部门每季度末要将电力建设基金转入电力建设基金专户，由市人民政府统筹使用。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颁发《河源市交通建设基金
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府〔199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交通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